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22922202210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康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9日



工程代码: 2111-622922-04-01-237493

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建设单位	甘肃省康乐县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康乐县胭脂湖小学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康乐县虎关乡关丰村		
建设规模	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46987.26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38632.39平方米,地下总建筑面积745.37平方米。新建4层(局部5层)框架结构教学楼及教辅用房,新建5层框架结构学生宿舍楼、教师周转宿舍楼、食堂等生活服务用房,运动场、附属工程及设备购置。		
合同工期	2022-06-22至2024-06-21	合同价格	22409.7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言章
设计单位	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建平
施工单位	甘肃第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巨梅
监理单位	甘肃正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朱文胜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46987.26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38632.39平方米,地下总建筑面积745.37平方米。新建4层(局部5层)框架结构教学楼及教辅用房,新建5层框架结构学生宿舍楼、教师周转宿舍楼、食堂等生活服务用房,运动场、附属工程及设备购置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